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范月秋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372

電子信箱：1001121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379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補充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93點及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第7點第2款規定所涉「原住民」之適用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4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登記機關受理相關登記申請案件執行疑慮，爰補充旨揭規定所涉「原住民」之適用對象，包含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內政部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